

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公司总经理李林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，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志强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高志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9日

附件：

简历

高志强：1975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，中共党员，会计师。曾任职于无锡小天鹅集团、北京希优照明设备有限公司、北京和君创业管理咨询公司，2006年5月至2008年1月在贝伦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，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在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任投资部副经理，2010年1月至2014年3月在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，2014年3月至2018年8月在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经理，兼任经营管理部经理、战投部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在海国通泰（张家口）中关村科技谷建设有限公司任总经理，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在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。2020年1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2020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。现兼任海国通泰（张家口）中关村科技谷建设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董事，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，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，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高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外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股5%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